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39、SCZB2025-CS-0699-3

甲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乙方：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
新园 2 号楼 50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39、SCZB2025-CS-0699-3）的成交供应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

依托第三方大数据分析、现场检查服务，对确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检查工作：

（一）定点医疗机构

1、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聚焦重点打好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击战”的通知》整治重点，重点核查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虚假诊疗、虚假住院、虚构病情、串换诊疗项目或药品耗材、重复收费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

2、根据《2025年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要求，聚焦重点学科，对已下发问题清单开展自查自纠的心内科、骨科、血液透析、康复、医学影像、临床检验、肺癌、麻醉、重症医学9个学科领域，着重检查自查自纠情况，对肿瘤、口腔、内分泌3个领域，着重检查典型违法违规问题；聚焦典型问题，重点核查拉拢诱导参保人虚假住院、收集医保凭证空刷套刷、无资质人员冒名违法开展诊疗活动、伪造医学文书、虚构医药服务项目，重点核查超长住院、频繁住院、结队住院以及利用困难群众、大病患者特殊待遇骗保等问题。聚焦关键环节，深挖细查异地就医、处方流转等方面违规问题，深挖细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频发的高套分组、冲高点值、转嫁费用等方面违规问题，重点打击涉嫌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定点零售药店

1、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冠宇去交重点大号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击战”的通知》整治重点，核查定点零售药店采取串换药品、虚售药品耗材等方式套取医保基金。

2、根据《2025年渭南市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要求，聚焦空刷套刷骗保问题，聚焦无处方或伪造变造处方骗保问题，聚焦参与或协助倒卖“回流药”问题，聚焦串换医保药品问题，聚焦诱导协助他人违规购药问题，聚焦特殊药品使用中的“假病人”、伪造或勾结医药代表开具“假处方”等问题。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乙方需配备具有计算机技术、大数据分析、医学、药学，以及会计和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工作。

（二）工作纪律要求

1.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和检查标准开展工作；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检查原则，文明礼貌，认真执行检查计划；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接受与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的单独会面；
4. 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卡，礼品和土特产等馈赠。在服务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与被检查单位存在以上利益勾结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双方责任。

（三）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甲方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四）知识产权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以及提升相关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要求乙方所使用的大数据相关软件平台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三、项目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1. 本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为 643,0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2. 本项目总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3. 此费用包含增值税，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4. 本服务项目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核查定点医药机构数量、级别计算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整个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项目评估，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单位名称）：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19399901040063115

上述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发票瑕疵或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二）乙方应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各类结算数据和参保人员信息，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委托方 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三) 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委托方 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认为的商业秘密需要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四)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五) 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六)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六、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评估。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负责召集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履约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与大数据分析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评估。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及《保密协议》后进行资料交接,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乙方应继续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工作。

(4) 乙方应及时完成约定的项目任务，并将全部资料和报告递交给甲方。

(5) 乙方在约定的项目任务完成后，协助甲方处理后续相关工作。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如期开展项目或迟延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开展的或迟延 10 日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违约行为累计 3 次或 3 次以上，或者任一违约行为经甲方告知后 10 日内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剩余费用；对于已支付费用，根据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予以追回。

(三) 乙方因未能如期开展项目工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退还已就本合同收取甲方的款项外，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能完成项目约定要求，将被甲方列入合作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业务。

(五) 乙方在项目完成时要注重工作质量，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费用。

九、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前往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面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公章）：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训彦

单位地址：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2025年 8月 20日

乙方：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虎严

单位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号楼 501-1 室

年 月 日

